附件

2017年贵州省农机化工作要点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省农机化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为重要抓手，主攻主要粮经作物薄弱环节、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积极探索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安全水平、服务水平。为我省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2017年全省农机工作主要目标是：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31.5%以上，新增各类机具10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到2750万千瓦，机耕面积3000万亩，机收面积850万亩，机播面积220万亩。围绕目标任务的实现，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根据农机化司工作要求，按照《贵州省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省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油菜、马铃薯、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继续与华南农业大学罗锡文院士团队合作，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创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为特色优势产业做好农机服务。召开全省农机农艺融合水稻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暨培训会，邀请省内外农机和农艺专家对全省县级农机技术推广站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与农艺相融合的培训和知识更新。

二、组织开展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加强“春耕”、“三夏”、“三秋”、农业抗灾救灾等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各级农机部门做好农机生产作业服务，强化农机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信息引导，通过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网上直报系统搞好作业进度统计和机具调度，保障重要农时机械化生产活动有序进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发展指标落实工作。做好春季、秋冬种农业生产现场会农机现场和水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农机现场。

三、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方式。完善补贴机制，对农机产品进入我省补贴范围实行常态化管理；根据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实时更新我省实施内容；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对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和秸秆还田与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残膜回收等绿色高效技术所需机具全部实行敞开补贴。强化主体责任，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伸绩效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严肃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各地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和农民实际购机情况的核查力度，加强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和补贴机具质量的监管，提高违规查处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补贴信息公开，督促各地开展电子政务公开、补贴信息公布和执行公示制度。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时查究整改违纪违规问题，努力构建长效机制。

四、培育完善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继续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农机服务方式创新，依托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推进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服务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区域优势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拓宽农机服务领域，通过规模化服务来弥补分散经营主体的不足。

五、开展农机新技术示范推广。根据农业部统一部署，示范农机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围绕省农委“绿色农产品黔货出山风行天下行动”，推广应用秸秆还田、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农机具，推进绿色农产品的机械化应用，降低绿色农产品生产成本。做好“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暨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现场会”农机现场。

六、扎实推进我省山地农机化科技创新。主动协调，多渠道申请项目资金，增加农机化科技研发投入；做好向省科技厅申报山地特色经济植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研究与示范，主要农作物农机农艺融合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喀斯特山地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研究与示范，以及山地智能化农机技术与装备研究四个方面的项目工作。继续推动贵州省农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好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项目《贵州山地小型农机具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以及开展《贵州薏苡精量播种技术研究及应用》、《小型桔梗播种机械化技术研究及应用》、贵州省油菜产业技术体系子项目、《小型手扶式全自动秧苗移栽机的研制》等小型山地农机具研制及技术推广应用，为贵州农机科技创新服务山地特色产业夯实基础。

七、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明确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农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开展基层农机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监管网络；筑牢农机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加强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工作；继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创建工作；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和主要农时季节的安全生产检查，扎实开展农机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日”活动，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氛围。配合“安全生产宣传月”，组织一次全省性的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机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八、加强农机监理管理。规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工作。继续加强源头管理，努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水平；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启用“变型拖拉机信息查询系统”，严格年检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报废措施，利用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变型拖拉机报废；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活动。进一步贯彻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档案管理规范》，做好牌证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借阅工作，确保农机档案的齐全、完整，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对“贵州省农机监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改造；落实免征农机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努力提升农机监理人员业务素质。

九、强化农机培训管理。围绕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利用各种农机化培训项目和重点农机化技术推广等途径，加强农机实用人才培训。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检查，准确掌握全省拖拉机驾驶培训现状，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培训学校，引导社会资源合理投入农机培训市场，满足农机手需求。严格审查培训机构教学人员条件，分期举办教学人员培训班。加强农机化统计队伍建设，开展农机化统计人员培训，完善统计方法的科学性、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为科学决策提供基础支撑。

十、加强队伍建设。要加强农机部门队伍建设，用实际行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贵州实际推进我省农机化发展，为我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贡献。